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計該期間溢利(扣除所得稅開支後)將較二零二零年同期錄得增長不少於5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由本集團於該期間已交付物業發展項目的總建築面積及毛利增加；及(ii)來自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收益增加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該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並可能會作出調整。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該期間之中期業績的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太平紳士、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 *SBS, BBS*、譚錦球博士 *GBS, SBS* 太平紳士及葉棣謙先生。